

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关于 废止《关于对本市无冒充专利商场进行 重新认定的通知》的通知

京知局〔2021〕160 号

各区知识产权局及有关单位：

根据机构改革职能调整情况，经研究，决定废止《关于对本市无冒充专利商场进行重新认定的通知》（京知局〔2003〕20 号），废止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北京市知识产权局

2021 年 4 月 28 日